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 社会组织财务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社会组织：

为规范我区社会组织行为，促进我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办法的通知》（穗社管规字〔2022〕2号）的规定，现就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3 年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抽查审计实施机构

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抽查审计时间

2023 年 8 月-10 月。具体时间由我局委托的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电话通知，通知后请在 5 天内按附件二至四提供相关材料。

三、抽查审计对象

我区登记在册的部分社会组织共 22 家，检查名单详见附件。

四、抽查审计内容

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具体为：

- (一) 是否按照规定设立党组织；
- (二)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备案手续；
- (三) 是否制定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按章程开展内部治理，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是否按照章程进行换届工作；
- (四) 社会组织自成立登记之日起1年内是否开展活动；
- (五) 是否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 (六) 是否按规定进行信息公示和重大事项报告；
- (七) 财务状况；
- (八) 是否开展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九) 是否有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行为；
- (十) 是否有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所接受捐赠、资助财物的行为；
- (十一) 是否有其他违反社会组织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五、检查要求

1.本次检查委托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被检查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检查,按照其要求准备材料,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完整,不得隐瞒、伪造。

2.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承担受托审计业务,并实行回避原则。

3.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保证其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按照《专项审计合同》要求完成审计项目,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4.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审计业务期间,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及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不得收受或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请各有关社会组织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确保审计检查顺利开展。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拒绝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抽查审计工作。社会组织不按规定配合抽查审计工作的,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据《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1.2023 年社会组织财务专项审计抽查名单

2.抽检单位应提供资料清单

3.申明书(样式)

4.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法人治理
等相关事项调查表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2023年8月15日

(区民政局联系人：蒋孝华、林佳敏，电话：37127130；

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先生，电话：
18924312306、87006064)

2023 年社会组织财务专项审计抽查名单

- 1.广州东方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 2.广州市天河区成科自学考试辅导中心
- 3.广州市华工邦元信息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 4.广州市谷丰长者社会服务中心
- 5.广州市大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6.广州市天河区徐克成关爱健康工作室
- 7.广州市天河区专家技术协会
- 8.广州市天河区车陂龙舟文化促进会
- 9.广州市天河区知识产权联合会
- 10.广州市丰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11.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节能行业协会
- 12.广州蕙心医院
- 13.广州市国风旅游文化研究院
- 14.广州市粤残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15.广州市科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16.广州市世纪战略经济管理研究院
- 17.广州市天河区颐年养老院
- 18.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联合会
- 19.广州市长泰不孕不育研究院
- 21.广州伟伦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 22.广州市广仁来穗人员服务中心

附件2

提供资料清单确认表

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审计工作的要求，我单位按以下清单提供资料。对于不存在或无法提供的资料，我单位将在备注中说明原因。（清单所指的项目审核截止是为2022年12月31日）

资 料 清 单	提供打 ✓	未提供原因或备注	
		不存在或不适用	其他原因
☐ 单位设立时的批复文件			
☐ 单位设立时和变更后的章程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 召开理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并形成会议纪要 ☐ 重大事项决定，形成会议纪要			
☐ 银行开户许可证			
☐ 管理声明书（由事务所提供，格式见附件）			
☐ 设立分支机构的相关资料（如登记资料） ☐ 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如投资协议等）			
☐ 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员工薪酬福利制度、支出审批制度、接受捐赠和使用管理制度等）			
☐ 2022年度《审计报告》 ☐ 2022年度汇算清缴报告 ☐ 验资报告			如有
☐ 办公、生产场地租赁合同			
☐ 重要合同、协议，如捐赠协议、采购或服务合同等			
☐ 本年度12月份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本年度12月31日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 本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和清单） ☐ 本年12月31日的存货盘点表			
☐ 固定资产清单，包括各项资产的入账日期、折旧的计提、原值和累计折旧及净值，并按大类小计			
☐ 主要资产的所有权证明（如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车辆行驶证等）			如有
☐ 有关税务减、免优惠的正式批文（或备案文件等）、本年度税务局的税收检查报告（如有）			如有
☐ 专职人员花名册、本年度工资发放表和缴纳社保清单			
☐ 本年度开展各种业务活动的情况说明和相关资料			
☐ 理事会成员名单；理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			
☐ 资助协议、重要的收据及相关资料			如有
☐ 会费收费标准及通过权力机构（如会员大会）的批准文件			
纸质资料：请麻烦将2022年记账凭证、会计账本、会计报表、税务申报资料及上述相关纸质资料送到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0号之一中穗商务楼2-3楼 王先生 18924312306。 电子资料：2022年及2023年1-7月科目余额表（展开到末级科目），2022年及2023年1-7月序时账（EXCEL格式，并发送到346484546@qq.com）			

说明：本年度指2022年。

被审计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声明书

天河区民政局、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河区民政局委托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 2022 年是否存在违反非盈利属性等行为进行专项检查，并出具审计报告。为配合检查工作，我们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自查，本单位现声明如下：

一、关于财务报表

1. 本单位承诺，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我们的责任。

2. 本单位已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本单位管理层对上述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设计、实施和维护内部控制，保证本单位资产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发现并纠正错报，是本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4. 本单位承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未更正错报，无论是单独还是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整体均不具有重大影响。

二、提供的信息

5. 本单位已建立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开支审批按制度规范执行，并已全部提供：

- (1) 全部财务信息和其他数据；
- (2) 全部重要的决议、合同、章程、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 (3) 全部会议纪要、党组会议记录以及有关资料；
- (4) 全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

三、关于确认、计量和列报

6. 本单位所有经济业务均已按规定入账，不存在账外资产或未计负债。

7. 本单位各项财经活动遵循了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财务规章制度，无舞弊作假等不规范行为发生。

8. 本单位各项资产完全属实，且对拥有的全部资产享有充分的所有权，无资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9. 本单位所有财务承诺、期后事项均已提供，并作相应的披露，无重大不确定事项。

10. 会费票据、捐赠专用收据以及其他财务收支凭证等已依法规范管理使用。

11. 本单位为非营利组织，不存在利润分配或变相分配的情况。

12. 本单位管理层确信：

(1) 未收到监管机构有关调整或修改财务报表的通知；

(2) 无税务纠纷。

13. 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本单位明晰本次专项检查的全部要求，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所述的情况为事实之全部，没有虚假与遗漏。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附件4

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法人治理等相关事项调查表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序号	调查项目	调查内容	结果 (由被审单位填列)	需要说明情况 (备注)
1	章程制定规范情况	是否明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会长、秘书处有关职责及年度召开次数。		
		行业协会、商会的会费收费标准是会员大会讨论通过		
2	法人内部治理情况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是否按时换届；未按时换届的，是否提出并同意延期换届		
		是否每年按章程规定次数召开理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并形成会议纪要。		
		重大事项，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决议。		
		是否设立自律委员会；自律委员会是否发挥作用。		
		是否长期未开展活动，是否愿意主动注销。		
3	内部管理情况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薪酬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劳动用工制度。		
		设立了分支机构的，是否建立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证书、印章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4	遵守政策法规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或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检查的行为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是否存在未按照章程规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5	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情况	是否与非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		
		是否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		
		是否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		
		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		
		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		
6	人员管理情况	现职和离退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企事业单位人员在社会组织兼任负责人的，是否按人事管理权限报批或报备。		
		专职工作人员是否按照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是否为专职工作人员购买“五险一金”。		
7	其他情况	最近三年有无获得境外（含港澳台）资金资助。		
		注册地址与实际开展业务活动地是否一致		
		是否合法使用会费和公益性捐赠的专用票据		

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填列说明：请按实际填列，结果栏填写“是/否/不适用”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